

海高新投资〔2023〕052 号

7000

6

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绿色循环再生锦纶 6 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（东宇评估[2023]012 号），在切实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考虑，我区原则同意你公司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，并在项目建设及运

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严格按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的要求，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。聚合生产线废水循环使用，定期排水纳入固废管理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；纺丝油剂调配水全部进入产品，不得外排；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；脱盐水制备中的脱盐废水回用于聚合、组件、纺丝设备清洗、纺丝油剂调配工序；组件清洗废水、纺丝设备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经隔油池、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、冷却塔废水以及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解聚废水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三级标准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中B等级标准、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1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本项目导热油炉燃用天然气。在工程设计中，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，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，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、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《报告书》要求。聚合工段产生的己内酰胺废气参照执行上海市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1/933-2015)附录A的限值，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、NO_x、SO₂以及烟气黑度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385-2022)表1中的排放限值，厂区边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浓度限值参照执行更为严格的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，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中新改

扩建二级标准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2标准。

（三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，并采取隔声、吸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。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，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19〕327号）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，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。

（六）根据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。按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

（七）尽快落实《报告书》所述的各项“以新带老”措施，并纳入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。

（八）加强原辅料管控，本项目原料采用的锦纶6废丝仅限于本厂内产生的锦纶6废丝，最终产品为锦纶6纤维，中间产品均不得外售，若有销售本批文审批效力同时终止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（本项目/全厂新增/全厂合计）：

（一）水污染物（接管考核量）：废水量 $\leq 5010/+5010/178785.94$ 吨，COD $\leq 2.505/+2.505/84.052$ 吨，BOD₅ $\leq 1.265/+1.265/47.399$ 吨，SS $\leq 1.801/+1.801/66.69$ 吨，NH₃-N $\leq 0.198/+0.198/7.15$ 吨，TP $\leq 0.033/+0.033/1.191$ 吨，TN $\leq 0.29/+0.29/10.928$ 吨；石油类 $\leq 0.055/+0.055/2.284$ 吨；总有机碳 $\leq 0.11/+0.11/4.504$ 吨；AO_x $\leq 0.018/+0.018/0.751$ 吨。

水污染物（外排量）：废水量 $\leq 5010/+5010/178785.94$ 吨，COD $\leq 0.251/+0.251/8.939$ 吨，BOD₅ $\leq 0.05/+0.05/1.788$ 吨，SS $\leq 0.05/+0.05/1.788$ 吨，NH₃-N $\leq 0.02/+0.02/0.715$ 吨，TP $\leq 0.003/+0.003/0.089$ 吨，TN $\leq 0.06/+0.06/2.145$ 吨；石油类 $\leq 0.005/+0.005/0.179$ 吨；总有机碳 $\leq 0.1/+0.1/3.576$ 吨；AO_x $\leq 0.005/+0.005/0.179$ 吨。

（二）大气污染物（有组织排放量）：颗粒物 $\leq 0.072/+0.072/9.296$ 吨；非甲烷总烃 $\leq 0.866/+0.866/23.775$ 吨；SO₂ $\leq 0.045/+0.045/2.765$ 吨；NO_x $\leq 0.069/+0.069/4.543$ 吨。

大气污染物（无组织排放量）：颗粒物 $\leq 0.029/+0.029/1.197$ 吨；非甲烷总烃 $\leq 0.978/+0.978/4.548$ 吨。

（三）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

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六、《报告书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区重新审核。

七、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

2023 年 11 月 03 日

(项目代码：2212-320666-89-01-456169)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行政审批局，存档。

海安高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3 年 11 月 03 日印发